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422,402	2,133,627
銷售成本		(1,794,220)	(1,583,614)
毛利	4(b)	628,182	550,013
其他收入	5	21,699	39,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276)	(94,877)
行政支出		(140,457)	(132,838)
財務費用	6(a)	(46,492)	(50,18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9,061)	(4,011)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19,039)	(11,830)
除稅前利潤	6	327,556	295,727
所得稅	7	(57,792)	(58,50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269,764	237,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9	2,067,715	(622,412)
本年度利潤／(虧損)		2,337,479	(385,19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3.35	2.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71	(7.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9.06	(4.79)

附註：誠如附註9內所詳述，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列報，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開顯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利潤／(虧損)	<u>2,337,479</u>	<u>(385,1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以後會或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48,437)	11,121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換算差額淨額 重分類進損益	<u>40,735</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702)</u>	<u>11,121</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全面收益總額	<u><u>2,329,777</u></u>	<u><u>(374,0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48	504,724
投資物業		562,151	1,774,30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03,773	808,419
遞延稅項資產		19,348	16,216
		1,820,120	3,103,661
流動資產			
存貨		346,003	281,6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10(a)	922,668	841,724
預付款	10(b)	81,013	290,195
有限制現金		247,465	172,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3,497	320,504
		2,050,646	1,906,9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712,338	1,922,528
承付票		–	318,26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758,054	2,422,568
租賃負債		16,541	15,551
應付所得稅		20,294	41,817
		1,507,227	4,720,726
淨流動資產／(負債)		543,419	(2,813,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3,539	289,83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90,000	64,600
租賃負債		22,592	33,952
遞延稅項負債		175,965	446,082
		<u>288,557</u>	<u>544,634</u>
資產／(負債)淨值		<u>2,074,982</u>	<u>(254,7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888	69,888
儲備		2,005,094	(324,683)
總權益		<u>2,074,982</u>	<u>(254,795)</u>

附註

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經將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應用於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達到其預定用途前所獲取的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修訂)「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列報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解

收入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所作的分解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解		
— 銷售貨品	2,194,287	1,925,099
— 提供服務	157,626	118,397
	<u>2,351,913</u>	<u>2,043,496</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投資收入	33,634	50,036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6,855	40,095
	<u>70,489</u>	<u>90,131</u>
	<u>2,422,402</u>	<u>2,133,627</u>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收入確認時間所作的分解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間 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分解		
— 在某一時點	2,201,403	1,932,786
— 在一段時間內	150,510	110,710
	<u>2,351,913</u>	<u>2,043,49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只有一位(二零二二年：一位)製造及貿易分部的客戶以及一位(二零二二年：無)批發分部的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400,000元及人民幣255,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1,500,000元)。

(ii) 於報告日存在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而預期將會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空調暖通系統(「空調暖通」)批發客戶訂立的現有合約，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759,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4,000,000元)。本集團將會於未來客戶接受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其預期將會於未來36個月發生。本集團已經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他業務的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在本集團履行其他業務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資料。

(iii) 本集團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於未來期間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9,963	39,9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950	108,133
五年後	16,501	36,690
	<u>156,414</u>	<u>184,726</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的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有鑑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在附註9內披露），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列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電器批發業務，並提供中央空調安裝服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汽車銷售：該分部買賣進口汽車。
- 汽車交易平台：該分部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非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並非得自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報告分部利潤與綜合除稅前利潤的對賬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284,359	395,948	708,461	33,634	2,422,402	-	749	749	
分部間收入	-	4,221	58,915	-	63,136	-	-	-	63,136
報告分部收入	1,284,359	400,169	767,376	33,634	2,485,538	-	749	749	2,486,287
報告分部毛利	363,377	101,632	129,539	33,634	628,182	-	749	749	628,931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貿易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交易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59,942	422,906	500,743	50,036	2,133,627	-	15,946	15,946	2,149,573
分部間收入	-	1,107	97,474	-	98,581	-	51	51	98,632
報告分部收入	1,159,942	424,013	598,217	50,036	2,232,208	-	15,997	15,997	2,248,205
報告分部毛利	284,687	110,992	104,298	50,036	550,013	-	3,417	3,417	553,430

(ii) 報告分部收入與收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報告分部收入	2,485,538	2,232,208
撇銷分部間收入	(63,136)	(98,581)
綜合收入	<u>2,422,402</u>	<u>2,133,627</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及香港(居駐國家)	1,206,597	1,049,801
美國	882,158	787,331
歐洲	257,698	173,444
其他	75,949	123,051
	<u>2,422,402</u>	<u>2,133,627</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分析包括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部客戶的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36,855,000元及人民幣33,63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094,000元及人民幣50,036,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	11,495	14,215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7,137	6,302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1,119	1,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16)	17,307
其他	2,264	(94)
	<u>21,699</u>	<u>39,459</u>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4,163	47,449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18	2,740
匯兌差額淨額	11	—
	<u>46,492</u>	<u>50,189</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190	146,85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11	6,097
	<u>166,301</u>	<u>152,952</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16%（二零二二年：14%至16%）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

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成本 [#]	1,642,437	1,465,836
核數師酬金	3,500	7,530
折舊費用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30	62,966
—使用權資產	16,981	21,037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費用人民幣11,905,000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367,000元)	24,950	27,728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24,6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0,826,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或於附註6(b)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65,055	81,917
—以前年度少計提	296	182
	<u>65,351</u>	<u>82,09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7,559)	(23,594)
	<u>57,792</u>	<u>58,505</u>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327,556	295,727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的預期 稅項 (附註(i)及(iii))	82,526	74,4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82	6,075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的稅務影響	307	712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29,219)	(22,949)
以前年度少計提	296	182
所得稅	<u>57,792</u>	<u>58,505</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二二年：16.5%)。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 (ii)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二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家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徵稅。此外，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中國發生的合資格研究和開發成本在其應評稅利潤獲得額外100% (二零二二年：100%) 扣稅。
- (iii) 關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44,020,000股 (二零二二年：8,044,020,000股普通股) 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	合計	持續經營	已終止	合計
	業務	經營業務		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利潤／(虧損)	<u>269,764</u>	<u>2,067,715</u>	<u>2,337,479</u>	<u>237,222</u>	<u>(622,412)</u>	<u>(385,19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相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鑑於買賣進口汽車業務及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業務 (統稱為「汽車業務」) 的表現持續低落，本公司董事認為，汽車業務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全面恢復，亦難以確定及預測具體時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肯付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 訂立協議，以出售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 (「Robust」) 及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Mega」) (統稱為「出售集團」)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有關代價為3,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2,565,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汽車業務。

出售集團為(i)汽車銷售分部；及(i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損益表及相應附註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9	15,946
銷售成本	<u>-</u>	<u>(12,529)</u>
毛利	749	3,417
其他收入	-	(1,2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14)
行政支出	(821)	(146,629)
財務費用	(52,310)	(206,236)
金融資產及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	(3,216)	(140,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4,478)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u>-</u>	<u>(154,301)</u>
除稅前虧損	(55,598)	(660,426)
所得稅	<u>(1,045)</u>	<u>38,014</u>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56,643)</u>	<u>(622,412)</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淨額	<u>2,124,358</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	<u><u>2,067,715</u></u>	<u><u>(622,412)</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	(481)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0,000)
	<u>4</u>	<u>(30,000)</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u>	<u>(30,480)</u>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45,403
流動資產	455,644
流動負債	(3,596,841)
非流動負債	<u>(266,734)</u>
出售的淨負債	(2,162,528)
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	(2,565)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40,735</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2,124,358)</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及預付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者	141,304	151,598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i))	578,552	451,416
應收票據	293	—
	<u>720,149</u>	<u>603,014</u>
減：虧損準備	(23,165)	(68,500)
	<u>696,984</u>	<u>534,514</u>
應收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1,006	876
其他應收款 (附註(iii))	45,013	1,822,088
減：虧損準備	(1,525)	(1,621,225)
	<u>43,488</u>	<u>200,863</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1,478	736,253
押金：		
— 支付予第三者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押金	5,209	7,686
— 其他	15,300	7,078
	<u>20,509</u>	<u>14,76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v))	761,987	751,017
合約資產 (附註(v))	160,681	90,707
	<u>922,668</u>	<u>841,724</u>

附註：

- (i)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為汽車交易平台分部的客戶墊支以及有關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有關訂單其後已取消的預付款，有關金額為人民幣1,815,745,000元。
- (iv)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v)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履行空調暖通的銷售及安裝。本集團的空調暖通業務要求分階段付款。於安裝驗收完成後，須支付貨品代價的20%至30%。該金額會包括在合約資產，直至安裝後驗收完成為止，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權利的條件為本集團的工作通過驗收，令人滿意。預期合約資產將會於三年內全部收回。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中的較早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23,042	143,35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4,006	240,597
三個月以上	359,643	150,558
	696,691	534,514

(b) 預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76,905	288,310
— 其他	4,108	1,885
	81,013	290,195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者	217,103	216,623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15,735	67,886
	<u>332,838</u>	<u>284,509</u>
應付票據	173,824	189,550
	<u>506,662</u>	<u>474,059</u>
應付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附註(i))	—	46,6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應計費用	24,272	21,991
—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73,420	71,614
— 客戶及供應商訂金		
— 第三者	8,851	22,052
— 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	265
— 應付利息	—	338,509
— 應付多種稅項	2,290	32,24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	—	243,300
— 其他	8,052	249,070
	<u>116,885</u>	<u>979,045</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23,547	1,499,756
有關所授予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 合約負債	—	376,081
	<u>88,791</u>	<u>46,691</u>
	<u>712,338</u>	<u>1,922,528</u>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240,410	187,78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7,758	86,05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22,526	185,913
六個月以上	65,968	14,313
	<u>506,662</u>	<u>474,059</u>

合約負債變動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46,691	52,174
因就期初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30,200)	(52,152)
因就期初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內取消訂單導致 合約負債減少	-	(22)
因預先開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8,791	46,6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6,491)	-
	<u>88,791</u>	<u>46,691</u>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i))	—	48,669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576,600	535,58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及(iii))	238,000	1,350,444
	814,600	1,934,693
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及(iii))	—	361,339
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	33,454	191,136
	848,054	2,487,16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及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計算利息的年利率介乎2%至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7%)，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 到期償還。
- (ii) 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 (附註12(b))。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38,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760,000,000元由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股東的近親及／或受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41,000,000元已經逾期，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續期或償還。在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中，銀行已經就人民幣458,000,000元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展開訴訟，要求附屬公司償還尚未償還結餘。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逾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不符合有關人民幣450,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若干契諾，因此，貸款人有權於原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貸款。於報告期末，長期貸款中人民幣404,000,000元的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58,054</u>	<u>2,422,568</u>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4,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u>90,000</u>	<u>30,100</u>
	<u>90,000</u>	<u>64,600</u>
	<u>848,054</u>	<u>2,487,168</u>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攤餘成本列值。

(b) 本集團若干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貸款亦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u>124,043</u>	<u>181,347</u>
投資物業	<u>411,966</u>	<u>1,762,302</u>
	<u>536,009</u>	<u>1,943,649</u>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75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8,906,000元），其中人民幣732,912,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9,206,000元）已經動用。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四個分部：(i)製造及貿易業務；(ii)零售業務；(iii)批發業務；及(iv)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年度內，該等分部錄得收入總計約人民幣2,422,400,000元，較去年報告之收入約人民幣2,133,600,000元增加13.5%。於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9,8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237,200,000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3.35分；去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2.95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汽車業務（包括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有關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其已於本年度內確認。

若不包括出售汽車業務的收益，則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6,600,000元。

淨資產、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075,0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8分。淨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內確認出售汽車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870,8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53,500,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848,1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76.1)%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9%，主要乃由於出售汽車業務的收益導致權益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約為人民幣814,600,000元）。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約為人民幣33,5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536,0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貸款及融資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7,200,000元已作為抵押品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匯票、信用證及抵押履約質押。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76,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已使用約人民幣55,600,000元。

資本開支及承諾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的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市場之需求。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計劃優化其資產利用，並改善其資本性資產。該等舉措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收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將會探討其他債權及股權融資方案，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00,000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以下投資：(i)投資物業約人民幣562,200,000元，其為位於寧波市之八個物業，及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5%；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03,800,000元，其為由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0.8%。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而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寧波市之投資物業包括商場、零售店舖及倉庫，其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該等投資物業持續性以公平值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62,200,000元，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14.5%。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計劃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長期租金收益。

金融資產

購買金融產品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層增加本集團收入的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利用若干閒置資金認購國民信託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本集團就投資金融產品制定投資政策時，會參考金融產品之評級。有鑑於(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相關資產為投資於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政府當局；(i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其相關資產及權益中至少80%為存款、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及(iii)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歷史收益一直穩定，本集團認為，投資於國民信託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低。

信託投資產品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國民信託金融產品各自之年期由36個月延長至54個月。有關金融產品延長年期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承認，其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與人民幣之匯率表現息息相關。然而，由於人民幣尚未取得國際硬貨幣地位，所以，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就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對沖有關風險。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貨幣。因此本集團預計，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是否有適合旗下業務的對沖工具。

分部資料

於出售汽車業務後，本集團會將其資源及精力集中於餘下業務分部，包括製造及貿易業務；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地區分部方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首要市場為中國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8%及36.4%。本集團餘下收入產生自歐洲及其他市場，其分別佔10.6%及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1,411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與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匹配。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包括管理技能研討會、知識更新的實踐研討會、在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並無授出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所採納之該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於本年度內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337,5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385,200,000元。其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出售汽車業務，導致出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22,4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133,600,000元增加13.5%。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84,400,000元，較去年之收入約人民幣1,159,900,000元增加10.7%。儘管海外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努力物色並利用其他機會。

該分部之收入有所增加，反映本集團加強客戶基礎之工作成功，其有助減輕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市場的短期波動之影響。於本年度內，總體而言，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表現良好。

零售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6.4%至約人民幣395,900,000元，而去年則為約人民幣422,9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乃由於來自電子商貿及大型連鎖超市的市場競爭激烈。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之收入增加41.5%至約人民幣708,5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00,700,000元。酒類及飲品之批發業務保持穩定，而電器分部（尤其是空調暖通）之收入則錄得大幅增加。取得有關成績可歸因於本集團與大型地產公司合作，有助推動該分部之增長。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收入減少32.8%至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汽車銷售業務及汽車交易平台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業務、汽車交易平台及物業租賃業務貢獻約人民幣700,000元。

前景

增加本集團在製造及貿易業務方面的能力和競爭力

近幾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經歷穩步高速增長，這得益於其團隊的專心致志和實行適當的策略。集團將繼續優先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以進一步提高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以及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群不斷演變的需求。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以達到持續增長及改善其整體表現之目標。

零售業務恢復以及擴充具有增長潛力之批發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大幅取消針對COVID-19之疫情防控措施後，董事會持積極看法，對中國的商業環境及經濟將會在來年恢復及復甦感到樂觀，對於零售業務以及酒類及飲料批發業務在未來幾年達到COVID前的水平亦持積極看法。

本集團批發業務分部中，空調暖通批發業務仍然在增長，這得益於業務團隊有效的銷售策略與努力。為進一步將業務向全國各個區域拓展，本集團將採取與大型及成熟地產發展商長期合作的方式。對於上述方式能否讓其可將該業務分部繼續發展並表現良好，本集團感到樂觀。

於出售汽車業務後，本集團會將其資源及精力專注於餘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及買賣家用品；(ii)超級市場營運及物業租賃服務；(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察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以及行業風險，與其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按需要適時調整其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績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經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經將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數額進行比較，結果為有關數額互相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佈並無給予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並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承認其董事會在為其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其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將會在適當時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及傳布予股東。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lisigroup.com.hk 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致謝

本集團主席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的寶貴意見及指導，並感謝本集團每位員工辛勤工作及忠誠為本集團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